

東南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、依據：教育部 91 年 1 月 2 日台(九〇)社(二)字第九〇一八五九四七號
函辦理，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 2 條、職掌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計畫有關事宜。
- 二、對決議事項督導與考核。

第 3 條、組織：

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生輔組業務承辦人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教務處進修組組長並遴聘校外、社區或地區具交通安全單位或熱心人士若干人組成之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兼任，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學務長兼任，另置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，負責規劃所屬執行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宜。

第 4 條、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，通過之決議，應陳報校長核示後公布之；本會每學年召開兩次（學年開始與結束）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 5 條、本辦法經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